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内容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

标项一：中药颗粒及配送服务项目（一）

所属行业：批发业

一、技术要求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中药颗粒及配送服务	1项	<p>一、招标内容及相关事项</p> <p>1. 招标内容：为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供应中药配方颗粒。</p> <p>2.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三年。</p> <p>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内不允许提高价格。下一年度继续签订合同时，如果价格有调整，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才能调整价格。</p> <p>二、服务要求</p>

	<p>▲1. 中标供应商必须能提供中药配方颗粒的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并负责设备维护，适配设备使用进行药房环境改造负责药房的装修及配备符合资质要求的调剂人员。设备发生重大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完成维修。自动化调剂设备基本技术参数要求：</p> <p>1.1 具备用量自动换算系统（自动将饮片用量换算成中药配方颗粒剂量）；</p> <p>1.2 具有处方电子审查功能（有配伍禁忌、超剂量等提示）；</p> <p>1.3 药柜具有显示定位功能（快速寻找颗粒位置）；</p> <p>1.4 具有颗粒识别系统；</p> <p>1.5 智能调配设备；</p> <p>1.6 自动调剂、封装（调剂完后药盒直接自动封口，无需手动）；</p> <p>1.7 库存管理功能（及时掌握颗粒使用情况）。</p> <p>▲2. 中药配方颗粒的品种数：</p> <p>提供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数量要保证能满足日常的临床诊疗需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供货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 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p> <p>3.1 生产企业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广西区标准。</p> <p>3.2 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符合最新国家标准、《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p> <p>3.3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与医院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并向医院提供每一批中药配方颗粒的质检报告。</p> <p>3.4 中药配方颗粒所使用的设备、包装材料等须符合行业标准，保证</p>
--	--

中药配方颗粒质量。

3.5 中药配方颗粒的有效期应符合医院药品入库验收标准，以保证药品质量。

▲4. 其他要求

4.1 中标供应商提供智能调配所需系统、设备，供医院调剂使用，并定期对系统进行更新、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

4.2 根据医院和项目调配环境要求，医院负责提供合适场地，中标供应商负责场地的装修、设备、设备安装及保养等全部事务。

4.3 中标供应商提供调剂所需的一切耗材。

4.4 对于近效期颗粒，中标供应商进行更换。

4.5 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必须能与采购人系统对接，所需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三、管理要求

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2. 中标供应商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3.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采购计划。

4. 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集中配送合同执行的情况，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可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四、报价要求

▲1. 本次投标价【应为折算成附件1提供的194种（具备国标或区标的所有产品）价格折合饮片供货价(元/克)】：总报价为暂估价，最终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报价应包含一切相关费用（如包装费、检测费、运费等）；报价不得涂改，不得缺项漏项报价、如实报价，如发现涂改现象，即作投标无效处理。

	2. 报价应遵循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不得进行恶意竞争。
二、商务要求	
▲质保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药品送至采购人时，药品距离有效期不低于 12 个月。 2. 对于距离有效期不足 3 个月的近有效期颗粒，中标供应商在每季度盘点之前无条件进行更换。 3. 对于有效期不足 3 个月的近有效期颗粒，中标供应商进行退换。
▲交货时间及地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原则上 3 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普通订单）2 天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 3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 2. 交货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柳铁中心医院门诊 3 楼中药房）。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付款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月结算，采购人采用供应链结算平台使用 CFCA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认证的 UKey 进行账务对账、结算。中标供应商需办理 Ukey 并在该平台进行对账和结算。 2.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确认无误，对账完成后按月支付。 3. 违约责任免除：采购人每月仅结算一次月度费用，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次月 5 日按期开具发票和按期在平台提起对账，则采购人有权将本月应结算款项延后至下月支付，下月款项依次顺延。因中标供应商不按时提交发票不按时提起对账引起的付款时间后移，不在采购人违约责任范围内。
▲验收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药配方颗粒入库时必须由验收人员检查验收，做好质量验收记录。 2. 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 1 年，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3. 验收时如有质量问题，协商后送药检部门检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票同行且货票信息一致。每次供货时，应同时提供加盖中标供应商公章的该批次货物清单（送货单）及生产企业出厂检验

	<p>合格报告书，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品名、生产厂家、单价、数量、总金额、批号、有效期，且送货单不得涂改。</p>
<p>▲违约和相关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供应商所供应的药品必须保证质量，因药品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而造成相关后果的，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如由此引发的纠纷中标供应商有责任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采购人亦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采购人损失。 2.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诚实守信的原则，务必保证供应品种的供货质量与样品一致。若在供货过程中发现供货质量 3 次或 3 次以上不能达到采购人用药要求的，取消中标供应商本标期该品种的供货资格，并取消中标供应商该品种在下一个评议周期的评议资格。 3. 中标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供货通知及时供货造成采购人每半年累计 2 次缺货，且每次缺货时间超过一星期或每半年不按采购人所出计划量配送累计 3 次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的供货资格及下一供货周期该饮片评议资格。 4. 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供货中标供应商未按时将药品送达指定地点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一天按本批货物金额的 1% 计算违约金。如逾期达 20 天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5. 中标供应商配送、业务代表等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管理规定，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每次扣罚按本批货物金额的 1% 计算违约金。 6. 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药品卫生、安全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每次扣罚按本批货物金额的 1% 计算违约金。 7.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取消其供货商资格，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任何虚假资料的； （2）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提高药品供货价格的； （3）私自转让协议给其他厂商进行供货的；

	<p>(4) 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药品重新供应给采购人的；</p> <p>(5) 所提供的药品为假冒伪劣产品，且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材料的；</p> <p>(6) 中标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采购人内部情况，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p> <p>(7) 中标供应商对药房安全及药品质量等各项检查不严格，造成采购人重大损失，影响监管安全的。</p>
<p>三、其他要求：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以下内容，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项目实施方案2. 药品内控标准与药材溯源能力3. 应急服务方案4. 配送及售后服务承诺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6. 业绩。	

附件 1:

序号	名称	参考标准	3 年预计采购量 (换算成饮片 量 单位: 克)	折合饮片控 制价 (元/克)	3 年预计采购 量折合饮片价 (元)
1	藁本配方颗粒	国标	350	0.384	134.400
2	青风藤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1120	0.156	174.720
3	豨莶草配方颗粒	省标	2500	0.177	442.500
4	络石藤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10450	0.123	1285.350
5	莲子配方颗粒	省标	37200	0.216	8035.200
6	醋鳖甲配方颗粒	省标	3600	1.287	4633.200
7	三棱配方颗粒	省标	6255	0.216	1351.080
8	羌活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14350	0.779	11178.650
9	地龙配方颗粒	省标	7600	1.316	10001.600
10	橘核配方颗粒	省标	1500	0.161	241.500
11	炒决明子配方颗粒	省标	5400	0.164	885.600
12	蔓荆子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3300	0.636	2098.800
13	地榆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2100	0.239	501.900
14	佩兰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10800	0.16	1728.000
15	浮萍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1200	0.15	180.000
16	丝瓜络配方颗粒	省标	13860	0.426	5904.360
17	密蒙花配方颗粒	国标	12600	0.433	5455.800
18	玫瑰花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4440	0.595	2641.800
19	大腹皮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3850	0.142	546.700
20	楮实子配方颗粒	省标	1400	0.343	480.200
21	炒槐花(槐花)配方 颗粒	国标	720	1.139	820.080
22	刺五加配方颗粒	国标	1200	0.151	181.200
23	山豆根配方颗粒	国标	1200	2.296	2755.200

24	仙茅配方颗粒	省标	19500	0.901	17569.500
25	青蒿配方颗粒	国标	1100	0.13	143.000
26	北刘寄奴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1600	0.263	420.800
27	丁香配方颗粒	省标	210	0.463	97.230
28	辛夷配方颗粒	国标	22200	0.445	9879.000
29	赤小豆配方颗粒	国标	5850	0.242	1415.700
30	黄精配方颗粒	省标	7670	0.604	4632.680
31	徐长卿配方颗粒	省标	10150	0.384	3897.600
32	白花蛇舌草配方颗粒	省标	530	0.316	167.480
33	莪术配方颗粒	省标	9600	0.162	1555.200
34	五倍子配方颗粒	省标	160	0.436	69.760
35	盐胡芦巴配方颗粒	省标	1000	0.21	210.000
36	地骨皮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9800	0.361	3537.800
37	大血藤配方颗粒	省标	3600	0.165	594.000
38	威灵仙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21150	0.686	14508.900
39	蒿蓄配方颗粒	国标	2400	0.126	302.400
40	冬凌草配方颗粒	省标	1000	0.212	212.000
41	红景天配方颗粒	国标	18000	0.485	8730.000
42	鹅不食草配方颗粒	省标	1850	0.254	469.900
43	水蛭配方颗粒	省标	1200	9.263	11115.600
44	小茴香配方颗粒	省标	18900	0.236	4460.400
45	茯苓配方颗粒	省标	2268750	0.211	478706.250
46	锦灯笼配方颗粒	国标	400	0.707	282.800
47	酒川牛膝配方颗粒	国标	1200	0.612	734.400
48	酒黄连(黄连)配方颗粒	国标	1800	1.695	3051.000
49	橘红配方颗粒	国标	2070	0.667	1380.690
50	罗汉果配方颗粒	国标	500	0.806	403.000

51	盐沙苑子配方颗粒	国标	1500	0.972	1458.000
52	布渣叶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670	0.155	103.850
53	五味子配方颗粒	国标	1760	0.831	1462.560
54	醋南五味子配方颗粒	国标	1200	0.62	744.000
55	大蓟配方颗粒	国标	1600	0.149	238.400
56	姜黄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4950	0.298	1475.100
57	筋骨草配方颗粒	国标	1600	0.167	267.200
58	酒白芍配方颗粒	国标	1350	0.303	409.050
59	酒续断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1980	0.425	841.500
60	木芙蓉叶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1500	0.218	327.000
61	两头尖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1600	0.565	904.000
62	萆薢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1160	0.463	537.080
63	炒瓜蒌子(栝楼)配方颗粒	国标	2130	0.251	534.630
64	重楼(云南重楼)配方颗粒	国标	1400	4.41	6174.000
65	贯叶金丝桃配方颗粒	国标	700	0.581	406.700
66	盐荔枝核配方颗粒	国标	3600	0.247	889.200
67	垂盆草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1200	0.257	308.400
68	蒲黄(水烛香蒲)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2000	0.33	660.000
69	蒲黄炭(水烛香蒲)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2190	0.247	540.930
70	黑豆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1160	0.231	267.960
71	救必应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2800	0.281	786.800
72	凌霄花(美洲凌霄)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750	0.51	382.500

73	龙眼肉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1760	0.518	911.680
74	川楝子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4200	0.162	680.400
75	梅花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2250	1.713	3854.250
76	青果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1050	0.328	344.400
77	芡实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20000	0.358	7160.000
78	荆芥穗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860	0.178	153.080
79	肉苁蓉(肉苁蓉)配方颗粒	国标	1950	0.758	1478.100
80	沙苑子配方颗粒	国标	1200	0.484	580.800
81	艾叶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14000	0.218	3052.000
82	红参配方颗粒	省标	8700	2.738	23820.600
83	凤尾草配方颗粒	省标	3000	0.133	399.000
84	白头翁配方颗粒	省标	1200	0.85	1020.000
85	石榴皮配方颗粒	国标	5520	0.335	1849.200
86	煅牡蛎配方颗粒	省标	23750	0.197	4678.750
87	诃子配方颗粒	省标	600	0.187	112.200
88	僵蚕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1200	1.195	1434.000
89	柏子仁配方颗粒	省标	17000	0.867	14739.000
90	滑石配方颗粒	省标	3750	0.223	836.250
91	老鹳草配方颗粒	省标	3200	0.216	691.200
92	紫苏梗配方颗粒	国标	35000	0.149	5215.000
93	芦根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17700	0.154	2725.800
94	石菖蒲配方颗粒	省标	58750	0.556	32665.000
95	化橘红配方颗粒	国标	25220	0.282	7112.040
96	仙鹤草配方颗粒	省标	64800	0.133	8618.400
97	玉米须配方颗粒	省标	910	0.176	160.160
98	海金沙配方颗粒	省标	4500	1.543	6943.500
99	竹茹配方颗粒	省标	85000	0.109	9265.000
100	薤白配方颗粒	省标	7000	0.268	1876.000

101	白扁豆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50000	0.243	12150.000
102	天冬配方颗粒	省标	15000	0.434	6510.000
103	冬葵果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550	0.449	246.950
104	炒葶苈子(播娘蒿) 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3000	0.301	903.000
105	人参叶配方颗粒	省标	2730	0.741	2022.930
106	山慈菇(独蒜兰)配 方颗粒	省标	450	7.725	3476.250
107	天葵子配方颗粒	省标	140	0.664	92.960
108	月季花配方颗粒	省标	370	0.394	145.780
109	半边莲配方颗粒	省标	1400	0.199	278.600
110	地锦草(地锦)配方 颗粒	省标	1200	0.274	328.800
111	当归尾配方颗粒	省标	1050	0.262	275.100
112	芥子(芥)配方颗粒	省标	3000	0.311	933.000
113	郁金(广西莪术)配 方颗粒	省标	7150	0.339	2423.850
114	炒芥子(芥)配方颗 粒	省标	1200	0.234	280.800
115	姜竹茹(青秆竹)配 方颗粒	省标	56000	0.183	10248.000
116	穿山龙配方颗粒	省标	1400	0.238	333.200
117	盐巴戟天配方颗粒	省标	360	0.831	299.160
118	益智仁配方颗粒	省标	2800	0.669	1873.200
119	酒川芎配方颗粒	省标	3600	0.353	1270.800
120	酒牛膝配方颗粒	省标	1950	0.839	1636.050
121	酒黄精(多花黄精) 配方颗粒	省标	2520	0.631	1590.120
122	预知子(木通)配方	省标	900	0.301	270.900

	颗粒				
123	麸炒山药配方颗粒	省标	10000	0.401	4010.000
124	麸炒椿皮配方颗粒	省标	2400	0.196	470.400
125	银柴胡配方颗粒	省标	170	0.494	83.980
126	醋郁金(广西莪术) 配方颗粒	省标	4000	0.309	1236.000
127	醋乳香(埃塞俄比亚 乳香)配方颗粒	省标	1560	0.376	586.560
128	儿茶配方颗粒	省标	100	1.284	128.400
129	土鳖虫(地鳖)配方 颗粒	省标	1750	0.832	1456.000
130	大蓟炭配方颗粒	省标	450	0.166	74.700
131	地锦草(斑地锦)配 方颗粒	省标	300	0.209	62.700
132	花椒(花椒)配方颗 粒	省标	2450	0.515	1261.750
133	栀子炭配方颗粒	省标	700	0.321	224.700
134	生石膏配方颗粒	省标	25000	0.105	2625.000
135	瓜蒌皮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2880	0.25	720.000
136	牡丹皮配方颗粒	省标	54300	0.4	21720.000
137	浙贝母配方颗粒	国标	50400	0.742	37396.800
138	玉竹配方颗粒	省标	7920	0.317	2510.640
139	锁阳配方颗粒	省标	13000	0.447	5811.000
140	太子参配方颗粒	国标	38500	0.762	29337.000
141	白茅根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35500	0.166	5893.000
142	草豆蔻配方颗粒	省标	30000	0.312	9360.000
143	山药配方颗粒	省标	103200	0.416	42931.200
144	白前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57000	0.265	15105.000
145	制川乌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810	1.353	1095.930

146	乳香配方颗粒	省标	9100	0.376	3421.600
147	北沙参配方颗粒	国标	37250	0.288	10728.000
148	木瓜配方颗粒	省标	19800	0.238	4712.400
149	炙黄芪配方颗粒	国标	30080	0.353	10618.240
150	醋五味子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44400	0.936	41558.400
151	桂枝配方颗粒	省标	291000	0.212	61692.000
152	薏苡仁配方颗粒	省标	310500	0.15	46575.000
153	麦冬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92400	0.638	58951.200
154	附片(黑顺片)配方颗粒	国标	891000	0.36	320760.000
155	姜半夏配方颗粒	省标	211640	1.041	220317.240
156	枸杞子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58520	0.3	17556.000
157	紫苏叶配方颗粒	省标	384800	0.224	86195.200
158	法半夏配方颗粒	省标	494020	0.946	467342.920
159	扁豆花配方颗粒	省标	220	0.665	146.300
160	莲子心配方颗粒	省标	620	0.669	414.780
161	烫水蛭(蚂蟥)配方颗粒	省标	1600	13.001	20801.600
162	番泻叶(狭叶番泻)配方颗粒	省标	3500	0.395	1382.500
163	千里光配方颗粒	省标	5000	0.147	735.000
164	五灵脂配方颗粒	省标	3300	0.325	1072.500
165	五指毛桃配方颗粒	省标	3000	0.202	606.000
166	牛大力配方颗粒	省标	1200	0.263	315.600
167	冬瓜皮配方颗粒	省标	400	0.239	95.600
168	全蝎配方颗粒	省标	10200	6.5	66300.000
169	豆蔻(爪哇白豆蔻)配方颗粒	省标	10000	0.404	4040.000
170	伸筋草配方颗粒	省标	12100	0.14	1694.000

171	龟甲胶配方颗粒	省标	90	9.367	843.030
172	鸡骨草配方颗粒	省标	2400	0.334	801.600
173	郁李仁(欧李)配方颗粒	省标	3000	0.394	1182.000
174	炒鸡内金配方颗粒	省标	3200	0.273	873.600
175	炒稻芽配方颗粒	省标	7370	0.155	1142.350
176	荆芥炭配方颗粒	省标	1500	0.291	436.500
177	蚕沙配方颗粒	省标	550	0.152	83.600
178	绵马贯众配方颗粒	省标	1000	0.338	338.000
179	紫草(新疆紫草)配方颗粒	省标	7000	1.971	13797.000
180	焦谷芽配方颗粒	省标	1180	0.15	177.000
181	蜂房(日本长脚胡蜂)配方颗粒	省标	330	10.549	3481.170
182	醋五灵脂配方颗粒	省标	550	0.342	188.100
183	醋没药(天然没药)配方颗粒	省标	2520	0.573	1443.960
184	鳖甲配方颗粒	省标	2000	0.834	1668.000
185	八角茴香配方颗粒	省标	1500	0.586	879.000
186	千斤拔(蔓性千斤拔)配方颗粒	省标	950	0.47	446.500
187	甘松配方颗粒	省标	670	0.863	578.210
188	炒车前子(车前)配方颗粒	省标	6000	0.432	2592.000
189	茯苓皮配方颗粒	省标	9000	0.145	1305.000
190	酒乌梢蛇配方颗粒	省标	700	8.788	6151.600
191	海藻(羊栖菜)配方颗粒	省标	1050	0.312	327.600
192	宽筋藤(宽筋藤)配	省标	4000	0.257	1028.000

	方颗粒				
193	桑螵蛸(大刀螂)配 方颗粒	省标	1100	8.218	9039.800
194	蜈蚣配方颗粒	省标	2240	19.2	43008.000

标项二：中药颗粒及配送服务项目（二）

所属行业：批发业

一、技术要求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中药颗粒及配送服务	1项	<p>一、招标内容及相关事项</p> <p>1. 招标内容：为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供应中药配方颗粒。</p> <p>2.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三年。</p> <p>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内不允许提高价格。下一年度继续签订合同时，如果价格有调整，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才能调整价格。。</p> <p>二、服务要求</p> <p>▲1. 中标供应商必须能提供中药配方颗粒的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并负责设备维护，适配设备使用进行药房环境改造及配备符合资质要求的调剂人员。设备发生重大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完成维修。自动化调剂设备基本技术参数要求：</p> <p>1.1 具备用量自动换算系统（自动将饮片用量换算成中药配方颗粒剂量）；</p> <p>1.2 具有处方电子审查功能（有配伍禁忌、超剂量等提示）；</p> <p>1.3 药柜具有显示定位功能（快速寻找颗粒位置）；</p> <p>1.4 具有颗粒识别系统；</p> <p>1.5 智能调配设备；</p> <p>1.6 自动调剂、封装（调剂完后药盒直接自动封口，无需手动）；</p> <p>1.7 库存管理功能（及时掌握颗粒使用情况）。</p> <p>▲2. 中药配方颗粒的品种数：</p> <p>提供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数量要保证能满足日常的临床诊疗需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供货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 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p> <p>3.1 生产企业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p>

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广西区标准。

3.2 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符合最新国家标准、《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

3.3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承诺与医院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并向医院提供每一批中药配方颗粒的质检报告。

3.4 中药配方颗粒所使用的设备、包装材料等须符合行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

3.5 中药配方颗粒的有效期应符合医院药品入库验收标准，以保证药品质量。

▲4. 其他要求

4.1 中标供应商提供智能调配所需系统、设备，供医院调剂使用，并定期对系统进行更新、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

4.2 根据医院和项目调配环境要求，医院负责提供合适场地，中标供应商负责场地的装修、设备、设备安装及保养等全部事务。

4.3 中标供应商提供调剂所需的一切耗材。

4.4 对于近效期颗粒，中标供应商进行更换。

4.5 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必须能与采购人系统对接，所需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三、管理要求

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2. 中标供应商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p>3.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采购计划。</p> <p>4. 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集中配送合同执行的情况，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可共同友好协商解决。</p> <p>四、报价要求</p> <p>▲1. 本次投标价【应为折算成附件 1 提供的 92 种（具备国标或区标的所有产品）价格折合饮片供货价(元/克)】：总报价为暂估价，最终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报价应包含一切相关费用（如包装费、检测费、运费等）；报价不得涂改，不得缺项漏项报价、如实报价，如发现涂改现象，即作投标无效处理。</p> <p>2. 报价应遵循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不得进行恶性竞争。</p>
<p>二、商务要求</p>	
<p>▲质保期</p>	<p>1. 药品送至采购人时，药品距离有效期不低于 12 个月。</p> <p>2. 对于距离有效期不足 3 个月的近有效期颗粒，中标供应商在每季度盘点之前无条件进行更换。</p> <p>3. 对于有效期不足 3 个月的近有效期颗粒，中标供应商进行退换。</p>
<p>▲交货时间及地点</p>	<p>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原则上 3 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普通订单）2 天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 3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p> <p>2. 交货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柳铁中心医院门诊 3 楼中药房）。</p>
<p>▲签订合同时间</p>	<p>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p>
<p>▲付款条件</p>	<p>1. 按月结算，采购人采用供应链结算平台使用 CFCA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认证的 UKey 进行账务对账、结算。中标供应商需办理 Ukey 并在该平台进行对账和结算。</p> <p>2.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确认无误，对账完成后按月支付。</p> <p>3. 违约责任免除：采购人每月仅结算一次月度费用，若中标供应商未能</p>

	<p>在次月 5 日按期开具发票和按期在平台提起对账,则采购人有权将本月应结算款项延后至下月支付,下月款项依次顺延。因中标供应商不按时提交发票不按时提起对账引起的付款时间后移,不在采购人违约责任范围内</p>
<p>▲验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药配方颗粒入库时必须由验收人员检查验收,做好质量验收记录。 2. 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 1 年,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3. 验收时如有质量问题,协商后送药检部门检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票同行且货票信息一致。每次供货时,应同时提供加盖中标供应商公章的该批次货物清单(送货单)及生产企业出厂检验合格报告书,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品名、生产厂家、单价、数量、总金额、批号、有效期,且送货单不得涂改。
<p>▲违约和相关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供应商所供应的药品必须保证质量,因药品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而造成相关后果的,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如由此引发的纠纷中标供应商有责任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采购人亦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采购人损失。 2.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诚实守信的原则,务必保证供应品种的供货质量与样品一致。若在供货过程中发现供货质量 3 次或 3 次以上不能达到采购人用药要求的,取消中标供应商本标期该品种的供货资格,并取消中标供应商该品种在下一个评议周期的评议资格。 3. 中标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供货通知及时供货造成采购人每半年累计 2 次缺货,且每次缺货时间超过一星期或每半年不按采购人所出计划量配送累计 3 次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的供货资格及下一供货周期该饮片评议资格。 4. 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供货中标供应商未按时将药品送达指定地点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一天按本批货物金额的 1%计算违约金。如逾期达 20 天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5. 中标供应商配送、业务代表等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管理规定,做出

	<p>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每次扣罚按本批货物金额的 1%计算违约金。</p> <p>6. 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药品卫生、安全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每次扣罚按本批货物金额的 1%计算违约金。</p> <p>7.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取消其供货商资格,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p> <p>(1) 提供任何虚假资料的;</p> <p>(2) 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提高药品供货价格的;</p> <p>(3) 私自转让协议给其他厂商进行供货的;</p> <p>(4) 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药品重新供应给采购人的;</p> <p>(5) 所提供的药品为假冒伪劣产品,且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材料的;</p> <p>(6) 中标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采购人内部情况,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p> <p>(7) 中标供应商对药房安全及药品质量等各项检查不严格,造成采购人重大损失,影响监管安全的。</p>
<p>三、其他要求: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以下内容,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实施方案 2. 药品内控标准与药材溯源能力 3. 应急服务方案 4. 配送及售后服务承诺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 业绩。 	

附件 1:

序号	名称	参考标准	3 年预计采购量 (换算成饮片 量 单位: 克)	折合饮片 控制价 (元/克)	3 年预计采购 量折合饮片 价(元)
1	石韦配方颗粒	国标	4050	0.257	1040.850
2	侧柏炭配方颗粒	国标	1000	0.164	164.000
3	银杏叶配方颗粒	省标	700	0.39	273.000
4	荔枝核配方颗粒	国标	1950	0.158	308.100
5	金荞麦配方颗粒	省标	850	0.19	161.500
6	马齿苋配方颗粒	省标	800	0.145	116.000
7	皂角刺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8000	0.465	3720.000
8	青葙子配方颗粒	国标	1800	0.346	622.800
9	醋龟甲配方颗粒	省标	1800	1.54	2772.000
10	鹿衔草配方颗粒	国标	1000	0.277	277.000
11	小蓟配方颗粒	国标	1200	0.149	178.800
12	高良姜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8250	0.175	1443.750
13	灯心草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2000	1.071	2142.000
14	藕节炭配方颗粒	省标	2250	0.186	418.500
15	地榆炭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2000	0.295	590.000
16	路路通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25050	0.352	8817.600
17	猪苓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20400	1.239	25275.600
18	凤仙透骨草配方颗粒	省标	3500	0.176	616.000
19	槟榔配方颗粒	国标	5000	0.224	1120.000
20	姜炭配方颗粒	省标	4500	0.343	1543.500
21	覆盆子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10450	1.071	11191.950
22	矮地茶配方颗粒	国标	600	0.195	117.000
23	炒槟榔配方颗粒	国标	1000	0.274	274.000
24	炒山楂(山里红)配方 颗粒	国标	1800	0.286	514.800

25	穿心莲配方颗粒	国标	2400	0.224	537.600
26	瓜蒌子(栝楼)配方颗粒	国标	1420	0.26	369.200
27	胡黄连配方颗粒	国标	500	2.782	1391.000
28	焦槟榔配方颗粒	国标	3000	0.257	771.000
29	木棉花配方颗粒	国标	800	0.166	132.800
30	木贼配方颗粒	国标	1650	0.181	298.650
31	小蓟炭配方颗粒	国标	1350	0.223	301.050
32	盐泽泻(东方泽泻)配方颗粒	国标	990	0.364	360.360
33	南五味子配方颗粒	国标	1500	0.574	861.000
34	炒蔓荆子(单叶蔓荆)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3720	0.573	2131.560
35	茺蔚子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2250	0.292	657.000
36	水红花子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4050	0.162	656.100
37	鸡冠花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250	0.315	78.750
38	炒僵蚕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1800	0.795	1431.000
39	炒白扁豆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7150	0.201	1437.150
40	两面针配方颗粒	国标	1200	0.159	190.800
41	茜草配方颗粒	省标	24000	0.479	11496.000
42	金樱子肉配方颗粒	国标	9400	0.386	3628.400
43	积雪草配方颗粒	国标	2800	0.179	501.200
44	马鞭草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500	0.115	57.500
45	绵萆薢配方颗粒	省标	5590	0.257	1436.630
46	盐益智仁配方颗粒	省标	12250	0.765	9371.250
47	猫爪草配方颗粒	国标	4400	0.5	2200.000
48	白薇配方颗粒	省标	15400	0.624	9609.600
49	西洋参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400	4.367	1746.800
50	烫狗脊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1400	1.097	1535.800

51	葶苈子(播娘蒿)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3000	0.218	654.000
52	土贝母配方颗粒	省标	3300	0.417	1376.100
53	白屈菜配方颗粒	省标	1050	0.267	280.350
54	白蔹配方颗粒	省标	1200	0.764	916.800
55	肉豆蔻配方颗粒	省标	1350	0.613	827.550
56	苦地丁配方颗粒	省标	1160	0.329	381.640
57	胡芦巴配方颗粒	省标	2000	0.15	300.000
58	独一味配方颗粒	省标	3000	0.515	1545.000
59	盐橘核配方颗粒	省标	2700	0.222	599.400
60	拳参配方颗粒	省标	1600	0.609	974.400
61	粉萆薢配方颗粒	省标	1800	0.325	585.000
62	漏芦配方颗粒	省标	2490	0.309	769.410
63	醋三棱配方颗粒	省标	900	0.253	227.700
64	醋莪术(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省标	2400	0.172	412.800
65	柿蒂配方颗粒	省标	2400	0.311	746.400
66	菝葜配方颗粒	省标	3000	0.14	420.000
67	藕节配方颗粒	省标	2200	0.099	217.800
68	决明子(钝叶决明)配方颗粒	省标	2500	0.162	405.000
69	杠板归配方颗粒	省标	600	0.208	124.800
70	韭菜子配方颗粒	省标	750	0.291	218.250
71	鸡内金配方颗粒	省标	23200	0.216	5011.200
72	谷芽配方颗粒	省标	15600	0.216	3369.600
73	炒川楝子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11400	0.172	1960.800
74	蝉蜕配方颗粒	省标	13200	1.854	24472.800
75	白果仁配方颗粒	省标	2790	0.222	619.380
76	红花配方颗粒	国标	26620	1.081	28776.220

77	砂仁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207000	1.788	370116.000
78	急性子配方颗粒	省标	600	0.374	224.400
79	淡豆豉配方颗粒	省标	600	0.176	105.600
80	白及配方颗粒	省标	9500	1.289	12245.500
81	沉香配方颗粒	省标	6000	1.442	8652.000
82	阿胶配方颗粒	省标	1350	4.171	5630.850
83	狗脊配方颗粒	省标	6000	0.784	4704.000
84	细辛(北细辛)配方颗粒	省标	1980	1.303	2579.940
85	胖大海配方颗粒	省标	1200	1.449	1738.800
86	川木通(小木通)配方颗粒	省标	2000	0.232	464.000
87	冬瓜子配方颗粒	省标	600	0.433	259.800
88	鸡矢藤配方颗粒	省标	2400	0.188	451.200
89	败酱草(黄花败酱)配方颗粒	省标	3750	0.247	926.250
90	海螵蛸(金乌贼)配方颗粒	省标	10000	0.758	7580.000
91	鹿角胶(马鹿)配方颗粒	省标	800	7.578	6062.400
92	清半夏配方颗粒	省标	1600	1.279	2046.400